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榕商务规〔2023〕1号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服务外包 培训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高新区商务局：

为加强我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发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服务外包适用性人才，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商服贸函〔2021〕12 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认定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在福州市辖区内取得办学资质并依法登记注册，利用良好的教育资源和企业资源，以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人才支撑为目标，从事服务外包人才项目培训的社会专业培训机构、大型服务外包企业内部可面向社会培训的专业机构及从事服务外包定制培训的院校。具体如下：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办学资质；

（二）具有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的经验，上一年度有开展相关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

（三）具备规模招生与培训的条件和能力。拥有适应相关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的固定教学场所、一定数量性能良好的教学专用软硬件设备，并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体系；

（四）具有适应相关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的专、兼职的教师队伍和自编或选用教材，选用教材要符合服务外包行业需求和行业标准，具有实用性和有效性，并且能根据服务外包行业技术不断更新；

（五）具有良好的管理体制与运营模式，财务制度健全；

（六）申报单位应结合我市服务外包市场需求开展培训，具有中长期的培训机构发展规划与具体实施计划。鼓励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与高校、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企业开展合作，为培训学员

提供实习和实战演练的条件，为受训大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一定比例的就业渠道，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有效的人才定制培训和入职培训；

（七）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交流、合作能力，并在服务外包教学方面与国内外院校、培训机构或企业进行紧密合作；

（八）申报单位须有完备的考核制度。培训结束后，应对受训人员进行严格规范的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应给予颁发合格证书。

二、申报时间

申请单位应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福州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申请表》（附件 1）；

2. 申请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培训机构简介（含机构管理体制、运营模式、教学管理体系和制度等）、服务外包培训开展情况、下一步发展思路或规划等；

3. 有关部门颁发的依法从业资质证明（公办机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民办机构需提供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市人社局出具的年检合格证明材料

料等复印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5. 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6. 培训场所情况表 (附件 3) 及相关证明材料 (产权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7. 教学设备清单 (附件 4);

8. 师资情况表 (附件 5);

9. 相关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的教学课件和自编或选用教材;

10. 上一年度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情况汇总表 (附件 6);

11. 培训机构颁发被培训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样本。

(二) 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同步提供电子版材料一份), 按顺序以 A4 版面纸简装成册, 并提供目录、标明页码、加盖骑缝章。

所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 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并提供原件, 由县 (市) 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在初审时核对查验。

四、评审程序

（一）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做好培训机构（含院校，下同）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推荐培训机构行文上报福州市商务局，并附上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二）福州市商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通过福州市商务局网站（<http://swj.fuzhou.gov.cn>）向社会公布（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认定资格，不再享受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有关政策，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二）经认定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应接受福州市商务局的专项监督和检查，确保开展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项目质量、数量，确保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工作的健康发展，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年度培训情况。未报送上年度培训情况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培训机构，视为自动放弃“福州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资格。

（三）经认定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分立、合并后，应重新申请资质认定。经认定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人等，应在变更内容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向福州市商务局报告变更情况。

（四）名词解释

1. **服务外包**是服务提供商根据企业、政府、社团等组织委托、授权或双方合作，完成组织内部服务活动或服务流程，共同创造价值、提升价值的一种生产性经济活动。

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其中，信息技术外包(ITO)的类别包括：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业务流程外包(BPO)的类别包括：内部管理服务和业务运营服务、维修维护服务；知识流程外包(KPO)的类别包括：商务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

2.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项目范围**包括：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急需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和尚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参加的储备人才培养；根据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需求或服务外包发包商提出承接其发包业务需求所进行的人才定制培训；服务外包企业新入职大中专毕业生培训；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定制培训；跨国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从业资质培训；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知识培训；服务外包相关法律、行业标准及相关知识产权培训等。

（五）本通知及附件相关申报材料可从福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j.fuzhou.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附件: 1. 福州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申请表

2. 信用承诺书

3. 培训场所情况表

4. 教学设备清单

5. 师资情况表

6. 上一年度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情况汇总表

福州市商务局

2023年2月8日

(联系人: 黄一抒, 联系电话: 83253719)

附件 1

福州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学许可证号	
法人及身份证号		所属县（市）区	
地 址			
网址/公众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主要培训方向			
年培训能力	<input type="radio"/> 50-100 人 <input type="radio"/> 100-200 人 <input type="radio"/> 200-500 人 <input type="radio"/> 500-1000 人 <input type="radio"/> 1000 人以上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p>本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现申请“福州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认定。本人承诺，申请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违反规定和弄虚作假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p>			
法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申报 2023 年福州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认定。为加强诚信自律，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现公开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二）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三）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五）积极参与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觉遵守企业信用规章管理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六）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福州”网站进行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培训场所情况表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地址		建筑面积	
教室及其他教学场所间数及面积			
教室	房间号	面积	用途
第一教室			
第二教室			
第三教室			
合计			

附件 6

_____年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情况汇总表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培训学员总数		培训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外包相关业务培训学员数		培训收入（万元）			
课程一					
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授课教师		授课形式（线上/线下）			
培训日期		参训人数			
课 表					
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课程二					
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授课教师		授课形式（线上/线下）			
培训日期		参训人数			
课 表					
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					
(仅需提供服务外包相关业务培训课程;可自行添加表格或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材料)					